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 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

信科〔2019〕69号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 信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各开发（管理）区科技管理部门、财政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8号）精神，推行科技创新券制度，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鼓励科技型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高效利用科技创新服务资源，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信阳市科技创

新券实施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8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信阳创建创新型城市，支持企业科技创新，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全面激发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科技创新服务资源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券是由政府向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免费发放的权益凭证。主要用于鼓励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中介等创新服务提供机构的资源开展研发活动和科技创新。收取创新券的单位持相关材料到指定单位兑换。

第三条 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来源于市财政安排给市科技局的科技专项资金，其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开普惠、专款专用、据实列支的原则。

第四条 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 用于对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发放创新券;

(二) 用于支付政府购买创新券审核发放机构、兑付机构的服务费;

(三) 用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创新券使用情况进行抽查产生的费用。其中, 用于支付政府购买创新券审核发放机构、兑付机构的服务费不超过创新券兑付资金的 8%,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抽检费用据实列支。

第五条 科技创新券申请兑付采取“随时发放、先到先得、常年受理、定期兑付”的方式进行。收取创新券的服务机构可将创新券资金作为成果转化类收益自行处置。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科技创新券的政策制定、决策指导、监督审批、绩效评价, 以及研究确定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市科技局负责编制上报年度预算, 组织考核评价与监督, 会同各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创新券年度工作计划及支持重点等工作。

第七条 审核发放兑付机构。信阳市科学技术信息中心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注册资料的审核和创新券申请审核、创新券发放以及创新券兑付工作; 信阳市科技局负责创新券收券机构的征集、审核工作。

第三章 支持对象与使用范围

第八条 科技创新券支持对象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创新创业团队。

第九条 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信阳市注册并正常纳税，无不良诚信记录；

（二）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在有效期内；

（三）与收券机构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第十条 创新创业团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不具备法人资格，且尚未注册企业；

（二）入驻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或省级及以上星创天地；

（三）团队负责人不是收券机构的在职人员。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券只能用于本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向收券机构购买与其科技创新创业活动直接相关的以下科技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技术交易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等。创新券不支持与自身研发和科技创新无关的服务。

（一）**检验检测服务**包括新技术研究过程中涉及的各种分析测试服务、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样品测试、新产品检验、产品性能测试等检测认证服务。创新券不能用于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法定检测、产品质量批

量检测、进出口检验检疫、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医疗服务、计量器具检定、大批量验货、环保监测等。

(二) **技术交易服务**指符合《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创新活动。创新券不支持购买研发设备或原材料。

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须有明确的技术目标、主要技术内容、具体参数指标等。

技术转让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所订立的合同。技术转让合同中标的技术知识产权归属必须为技术受让方所有。

技术咨询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计价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咨询合同须明确技术咨询内容、咨询要求和咨询方式。

技术服务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须明确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和方式。

(三) **知识产权服务**主要指发明专利申请代理服务。创新券不得用于支付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官费及年费。

(四) **科技咨询服务**包括各类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申报咨询等。

(五)创业孵化服务包括政策指导、科技咨询、创业培训等。创新券不能用于支付房租和水电费等日常费用。

第十二条 信阳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创新创业团队与省内经过信阳市科技局认定的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技术交易活动的可以使用创新券。

第四章 收券机构及条件

第十三条 创新券收券机构负责为持券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提供科技创新服务，接收并申请兑现科技创新券。收券机构主要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以及其他能够提供创新服务的机构。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信阳域内创新服务提供机构，均可成为科技创新券的收券机构：

(一)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部属、省属及市属高等院校；

(二)市级及以上具有事业单位性质的科研院所；

(三)具有有效 CMA (中国计量认证) 或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

(四)国家级及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院士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

(五)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在信阳域内注册并开展知识产权代理业务的专业代理机构；

(六) 经科技部门认定的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省级及以上星创天地，以及我市认定的面向社会从事科技咨询、技术转让等科技咨询业务的科技服务机构。

第十五条 信阳域内创新服务提供机构可登录“信阳市科技创新券网络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注册填写单位名称、联系方式、机构类别、服务类别、服务内容等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后提交审核，经初审核准后，列为信阳市科技创新券收券机构。信阳域内已通过河南省科技创新券审核的创新服务提供机构，需要在我市“服务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后成为收券机构。

需要上传的相关材料主要包括：

(一)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相关资质证明，如：检测资质、知识产权代理证明、咨询资质，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院士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认定批复文件，市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或省级及以上星创天地认定批复文件等；

(三) 申报单位开展创新服务的相关案例以及证明合同等。

第十六条 高等院校提供服务范围不能超出院校专业学科设置；科研院所提供服务范围不能超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业务范围；检测机构提供服务不能超出资质认定证书授权范围；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

研究院、院士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等机构提供服务范围不能超出其研发方向；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提供服务范围不能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第五章 申请、发放与使用

第十七条 信阳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首次申领创新券，需登录“服务平台”注册填写企业/团队名称、联系方式、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编号（科技型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团队入驻单位等相关信息，企业上传营业执照，创新创业团队上传入驻合同、团队负责人及成员身份证、创业计划书等材料，由审核发放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信阳域内审核通过后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and 创新创业团队，可在线填写科技创新券申请信息、选择服务机构，必须上传与收券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合同须注明服务内容、期限、合同总额、自付金额、申请创新券金额等情况，合同双方盖章、签字、日期必须规范齐全。

第十九条 每项创新服务合同中使用的创新券额度不得超过全部应付资金的 50%。符合河南省科技创新券申请条件的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可同时申请河南省和信阳市科技创新券，但总额度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50%。每年申请市级科技创新券额度上限为 10 万元，其他费用由企业或创新创业团队自行支付。

第二十条 科技创新券形式上是电子券，每年可多次申请。

每张科技创新券编号唯一，仅用于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申请创新券时提交的服务合同，不得转让和买卖。涉及分期付款合同的，创新券允许在同一合同内分次使用，但每次使用额度不得超过分期金额的 50%。

第二十一条 科技创新券在申请年度内使用，过期作废。当年未使用的科技创新券额度，重新纳入创新券专项资金，在下一个申报周期发放。当年创新券专项资金发放完毕后未申请到创新券的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次年优先安排。

第二十二条 科技创新券可一次性使用，也可分期使用。为避免影响创新券兑付工作，应在当年 11 月 30 日前用完。申请到创新券的单位因故不能执行创新服务合同的，为避免影响其他单位申请创新券，应在当年 10 月 30 日前退回。未及时退回的，次年将不再受理创新券申请。退回的创新券，对于当年未申请到创新券的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如果材料齐全，当年 11 月 30 日前可以完成申请和兑付的，可以发放；否则在下一个申报周期发放。

第二十三条 信阳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与市外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活动的，由企业或团队先行垫付创新券使用金额，待服务完成后，再向“服务平台”申请兑付。服务合同需注明“本合同符合信阳市科技创新券申请要求，可以申请信阳市科技创新券**万元，创新券金额由我公司（团队）先行垫付，待服务完成后再向创新券兑付机构申请兑付。”

第六章 兑付

第二十四条 科技创新券采用定期集中兑付方式进行。收券机构完成服务后可随时登录“服务平台”，上传兑付材料并提交兑付申请，应于当年11月30日前提交兑付申请。

需提交附件包括：

（一）收券机构与持券企业或创新创业团队签订的创新服务合同，属于技术交易服务的，还需上传技术合同登记站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二）完成创新服务的证明材料，如技术交易服务成果、检验检测报告、科技咨询报告、专利受理通知书等资料，创新券到期前未完成的合同，可在原合同的基础上按项目进度签订分阶段补充协议，并提供阶段性证明材料进行兑付；

（三）给企业开具的加盖本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的发票存根及银行进账凭证。

（四）信阳域内企业或创新创业团队与市外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的，服务完成后由被服务单位登录“服务平台”，在线填写科技创新券兑付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后提交审核。

第二十五条 创新券兑付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转交专家组进行评审，专家组评审结果在信阳市科技局网站公示5天，无异议后，由收券机构或者企业申请兑付的，需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和给兑付机构开具的创新券部分的发票或行政事业往来结算票据进行线下兑付；由创新创业团队申请兑付的，需

提交团队负责人签字的纸质材料和给兑付机构开具的创新券部分的行政事业往来结算票据进行线下兑付。

第二十六条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使用科技创新券额度，发明每件最高不超过 2000 元，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代理不在创新券使用范围。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咨询服务每项合同使用创新券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 元，项目立项成功后企业登录创新券服务平台上传项目任务书申请。

第二十七条 用券单位与收券机构签订检验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应与所提供服务内容相匹配，并列明合同经费支出明细，不得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创新券兑付专家评审对合同金额和服务内容提出异议，相关单位未能及时补足依据并经专家认可的，兑付机构将不予兑付。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市科技局对创新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会同市财政局对创新券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于通过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未兑付的停止兑付，已兑付的依法追回兑付资金，取消收券资格，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不再给予各类资金支持。涉嫌违法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为维护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的商业机密及合法权益，审核发放、兑付机构对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提交的注册资料、创新活动内容等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日印发
